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有了新规定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9/2021\_2022\_\_E9\_A6\_99\_E 6 B8 AF E3 80 81 E6 c36 49423.htm 新华网北京5月24日电 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若干规定》在24日以司法部令第94号形式发布实施。司法 部2003年11月30日发布的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 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》(司法部令第80号)同 时废止。 根据修改后重新公布的这个规定,香港、澳门永久 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其他持有香港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 行证的中国公民,可以报名参加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。 香港 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名时,持内地高等院校学 历证书的,可以向受理报名的机构直接办理报名手续;持香 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高等院校或者外国高等院校学历证书的 , 须同时提交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证明。已经 完成学业但由于学制原因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香港、澳门居 民,可以凭所在院校出具的毕业证明书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 心申请学历认证。经学历认证后可以向受理报名的机构申请 报名,但报名时须按要求作出相关承诺。另外,在香港、澳 门工作、学习或者居住的香港、澳门居民,应当在香港、澳 门承办考试组织工作的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。在内地工作 、学习或者居住的香港、澳门居民,可以在香港、澳门报名 ,也可以在内地居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报名,并 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对港澳居民不实 行网上预报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